

高，特別在職業試探與決策能力的學習方面，可供輔導人員據以設計適當的訓練計畫，以培養個人自我評量及作決定的能力。近年來盛行以團體方式進行一連串訓練、研習活動，以提高個人決策的能力，增進其生涯決策的發展，成效卓著，可說明此一理論之實用與受重視的程度(林幸台，1993a)。

## 第二節 台灣生涯教育的發展

### 壹、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初創時期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可追溯至 1917 年「中華職業教育社」之鼓吹學校應設立職業教育課程，以及 1954 年起針對返國就學僑生而實施的生活適應與學習輔導(蕭文，1991)。1960 年 3 月教育部指定國立華僑中學及省立台北第二女中(今中山女中)實驗輔導制度與實施方法，展開了實驗與試辦工作。1962 年起台灣省教育廳與中國輔導學會合作推動「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實驗計畫」至 1965 年止，計有三十七所學校被指定為實驗學校。(張麗鳳，2006)

1968 年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中增列「指導活動」一科，並設置「指導活動推行委員會」，聘用執行秘書及指導活動教師，輔導工作在國中全面推展，為學生進行職業輔導、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並將此列為學生輔導工作的三大範疇(吳芝儀，2005)。

教育部於 1990 年起相繼推動「璞玉專案」、「朝陽方案」、「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青少年輔導計畫」、「教訓輔三合一計畫」。希望透過計畫之有效實施，整合校、家庭、社會三大層面力量，排除輔導困難，充實輔導設施，擴展輔導層面，建立全面輔導體制，讓輔導功能得到最大發揮。從數量和經費花費的觀點來看，教育行政單位對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視與推動可說是不遺餘力，也做出了部分的成果。(鄭崇趁，1998；廖鳳池，2006)

台灣自 1987 年宣布解嚴後，社會各層面均朝向多元開放發展，教育改革的呼聲因之相應而生。1994 年 4 月 10 日民間教改團體走上街頭，提出四大教育改進訴求，隨後行政院即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經歷兩年，共提出四期諮

議報告書及總諮議報告書，為教改方向擬定目標，「總諮議報告書」在綜合建議中提及加強生涯輔導。教育部隨後亦於 1998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確定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為國民十大基本能力之一，同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召開「九年一貫課程分科綱要小組召集人聯席會」，決議在資訊、環保、兩性和人權四項重要課題外，增加生涯發展（career development）議題（教育部，1998）。生涯輔導已逐漸成為學校輔導工作的主流。

## 貳、高中的生涯輔導工作

在高中方面，教育部於 1971 年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在課程總綱教學通則中，明白規定：

各校必須善為利用，分別實施生活指導、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以了解學生能力、性向、志趣與專長，發現學生個別問題，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以加強高級中學的輔導工作。1973 年又頒布「高級中學學生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作為各校進行輔導工作的依據。1974 年更進一步頒訂「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方案」先後選定五十多所高中進行試辦工作(張麗鳳，2006)。

1979 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法」，其中第八條規定：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第十三條規定：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人員充任之。

這是高級中學推展輔導工作的法令依據。1981 年 2 月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規程」，其中第二十一條規定：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其範圍如左：

一、生活輔導。二、教育輔導。三、職業輔導。

將輔導範圍訂為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三項；第三十二條規定：

高級中學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教師為委員。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以每十五班置一人為原則，由校長遴聘

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並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遴選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

同年 4 月，教育部再公布「高級中學輔導辦法」，詳細規定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工作項目、各年級工作重點及實施方式等，使學校在工作推展上有所依循，各校也自 1984 學年度起開始正式推展輔導工作，台灣省教育廳為使全省高中導師具備基本輔導知識，乃分年全面調訓高中導師，導師的輔導知能也提昇到實用階段(石宛珠，1991)。

2004 年教育部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著手修訂了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在綱要總綱之目標中即強調要以「生活素養」、「生涯發展」、「生命價值」等三個層面來輔導學生，達成教育六大目標。六大目標中之第四、五項為：

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並將「生涯規劃」列為課程選修項目之一。經過高中生涯學科規劃中心 2005 學年度的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建議將生涯規劃課程由選修改列為必修，專家者及務實者討論的意見如下：(郭益祥，2006)

一、落實 95 課程暫綱的目標。

二、符應學校生涯規劃教學之需要，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三、改善輔導教師實施生涯規劃的困境，展現課程改革決心。

四、落實生涯規劃完整教學，促進學生生涯抉擇。

五、促進全校師生重視生涯規劃，重視全人發展目標。

六、了解自我與環境的互動，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由多數學者意見，2008 年 1 月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又將「生涯規劃」和「生命教育」這兩項列為必選科目，至少各選一學分，於 2009 學年起實施。透過上述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的修訂，可以看出生涯規劃在高中學生的學習過程中，已日趨於重要。

### 參、學校輔導工作的困境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自 1968 年至 1981 年左右，在政府相關法令之推動下陸續成立，並使學校輔導工作構成一貫而完整之體系，可以了解教育當局推動輔導工作以因應社會潮流之決心。由此亦不難發現我國的學校輔導工作是由政府從上往下推動的，它是在學校的既有體制中，以組織法的方式出現在學校體制之內，不似美國是先由全民的社會運動，造成一股共識，再經由國會立法而設立的，此亦不難解釋今日部分學校及社會人士，對學校輔導仍抱持存疑與冷漠之態度。(蕭文，1991)

1996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二期諮議報告書」中論及學校輔導功能未能有效發揮，指出三項因素：

- 一、訓導處與輔導室之組織目標與功能混淆不清，形同雙頭馬車，常有所謂：「訓導處為嚴父，輔導室為慈母」之錯誤觀念。
- 二、教師或訓導人員輔導專業知能不足，缺乏處理學生問題的能力，常使學生問題失控，對學生行為問題也常無法覺察，或已覺察而無法因應。
- 三、近年來社會變遷，教育需求改變，家長對老師信任及合作的態度減低，教師權威角色受到衝擊，師生關係疏遠，當面對學生違規行為時常束手無策。

集中在青少年問題輔導方面，對此，「諮議報告書」之改革建議為：

- 一、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觀。
- 二、培養人性化的教師。
- 三、建立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
- 四、重視休閒教育，增設活動設施。
- 五、全面檢討並修訂有關青少年的法律，以適應社會變遷。
- 六、重視學校的親職教育與決策行政人員的在職進修。
- 七、建立青少年輔導之專職機構與長期研究之規劃。
- 八、全面檢討「輔導工作六年計劃」成效。

教育部本著「諮議報告書」改革建議之方向，於1998年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教訓輔三合一計畫」，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並全面建置系統性的輔導方案。然而社會各界對於學生輔導工作的效能仍有所批評，學生的適應問題仍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校園對輔導工作的觀念不清、做法不一，應為主因(廖鳳池，1996)。

張麗鳳(1997)認為高中職輔導工作在體制上仍有其困頓之處：

一、處室定位不明確容易被矮化。

高中職執行輔導工作的單位仍以一個委員會而不是正式處室來編制，目前學校行政體系均把校務重點放在教務、訓導、總務工作上，輔導單位在學校原本就是一個弱勢單位，若再沒有一個明確的處室組織與編制，更容易被矮化漠視。

二、輔導行政人力不足，主任輔導教師業務壓力沉重。

高中職每十五班配置一名輔導教師，且主任輔導教師乃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聘一人兼任，在沒有設組的狀況下，輔導工作之行政業務只能由「主任輔導教師」一人承擔，各校之主任輔導教師除了負責日益繁重的行政工作外，亦需負責一個年級學生之輔導工作，上述種種因素造成主任輔導教師工作負荷過重，許多學校只得由輔導教師輪流擔任主任輔導教師。

三、專任輔導教師的角色認定及工作執掌不明確。

專任輔導教師可以不授課，但必須全天在校，無法支領行政津貼，且無休假，無法等同一般專任教師以教學為主，且沒課時不強迫留校，亦無法等同「組長」以行政事務為工作重點。但因為高中職輔導行政編制人力不足沒有組長的編制，主任一人無法承擔所有行政事務，導致專任輔導教師也要分擔許多行政事務，這些因素造成角色認定的不明確，導致「寒暑假是否需上班」及工作內涵是否須涵括輔導行政與教學均模糊不清，造成分工上的困境。

四、輔導人力不足

每十五班設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約等於一名專任輔導教師需服務六百名學生(美國約為 1:338 (吳芝儀，2005))，近日學生心理困擾比例逐漸升高，且高中職階段升學就業之生涯輔導需求強烈，學生主動求助意願較高，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需求量大，輔導人力嚴重不足。況且輔導老師又需兼顧初級預防輔導活動、授課、個案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親職教育、教師與家長諮詢、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個案研討、特殊學生輔導業務等，由於輔導行政人力不足，輔導老師不得不承擔許多繁重的輔導行政工作，常使輔導教師無暇兼顧主要

的諮商與諮詢任務。

五、輔導教師專業資格認定有待提升。

國高中輔導老師的專業資格相似，即修滿二十個輔導學分或達到師資培育機構所認定約三十個輔導學分，即可取得輔導教師資格，致許多輔導教師並非心理、輔導諮商本科系所畢業，根本無法勝任個案的心理諮商工作。目前各輔導諮商系所相繼成立已有充沛甚至過剩的人力，為提升中小學輔導與諮商專業效能，實不應再以如此寬鬆的標準來聘用輔導教師。

### 第三節 高中生涯規劃課程綱要分析

#### 壹、生涯規劃理論基礎

##### 一、生涯規劃模式

一般校園內生涯決定的探索較常使用 Swain 在 1989 年所提出的生涯規劃模式，該模式是指個人在生涯發展中對各種特質或職業與教育資料進行生涯探索，掌握環境資源，以逐漸發展個人的生涯認同並建立目標。換言之，個人的自我探索、對職業與教育資料的探索以及對環境的評估與掌握，是生涯規劃的金三角。Swain 將複雜的生涯規劃模式用三個三角形和一個圓形來呈現(劉玉玲，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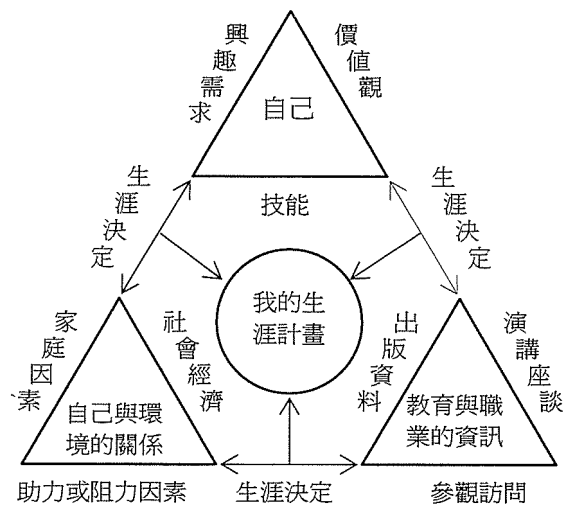


圖 2-3-1：生涯規劃模式圖